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64/Add. 1)通过]

55/228.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报告²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及安理会 2001 年 1 月 31 日关于延长过渡行政当局任务的第 1338(2001)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8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5/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5/228 号决议成为第 55/228 A 号决议。

² A/55/925。

³ A/55/874。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A/C. 5/55/SR. 58)，和更正。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请各国向该基金进一步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各段的规定，在今后的预算过程中应尽可能遵守这些规定；

2.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159 亿美元，占该过渡行政当局自成立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摊款总额的大约 35%，注意到约有 1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过渡行政当局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行政当局；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过渡行政当局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过渡行政当局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⁴ A/55/874，第 10 段(d)。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58 次会议》(A/C.5/55/SR.58)，和更正。

13.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过渡行政当局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过渡行政当局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14.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 2.82 亿美元（净额 273 025 800 美元），充作过渡行政当局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并决定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款毛额 17 027 947 美元（净额 14 943 699 美元），为联合国后勤基地拨款毛额 1 778 786 美元（净额 1 597 340 美元），这两笔款项是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过渡行政当局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后勤基地的经费中所需按比例分摊的份额；

15. **决定**，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毛额 2.82 亿美元（净额 273 025 800 美元）；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过渡行政当局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974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还决定**，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在考虑到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分摊毛额 17 027 947 美元（净额 14 943 699 美元）和毛额 1 778 786 美元（净额 1 597 340 美元），分别用作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经费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其中部分数额，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8 513 974 美元（净额 7 471 85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889 393 美元（净额 798 670 元）适用 2001 年分摊比额表，其余部分，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8 513 974 美元（净额 7 471 85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889 393 美元（净额 798 670 美元）适用 2002 年分摊比额表；

18.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核定的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2 084 248 美元、联合国后勤基地 181 44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此估计数中，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 042 124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 90 723 美元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款额，其余款额，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 042 124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0 723 美元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款额；

19. **又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过渡行政当局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2/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摊款特别安排的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 57 990 000 美元(净额 53 116 1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0. **还决定**，对于未履行对过渡行政当局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上文第 19 段所定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扣除这些会员国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 57 990 000 美元(净额 53 11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过渡行政当局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3. **请**各方向过渡行政当局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1 年 6 月 14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此外：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